

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陕西咸环发〔2021〕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第十一届 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西咸新区 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

各新城生态环境局，园办生态环境部门：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陕环办发〔2021〕20号）和十四运新区执委办《关于印发〈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环境质量保障西咸新区实施方案〉的通知》（西咸执委办字〔2020〕21号）要求，我局结合新区实际制定了《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西咸新区生态

环境监测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5日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第十一届残运会 暨第八届特奥会西咸新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按照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环境质量保障总体方案及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测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保障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以下简称“十四运”）期间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辐射环境质量，加强空气、水、辐射质量监测分析，切实做好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保障空气质量、水环境及辐射环境安全，深入开展空气污染形势研判，为大气、水、辐射污染防控措施提供科学支撑和决策依据。

二、组织机构

成立“十四运”监测领导小组、工作组。

组 长：路震亚 新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副组长：李养养 新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成 员：樊朝刚 新区生态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副支队长、环境监察组组长

刘小凤 新区生态环境局科技治霾部部长

张春慧 新区生态环境局污防督察部部长

鲁 萌 新区环境监察支队信访应急组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组、

水环境质量保障工作组、辐射环境质量保障工作组。

三、工作职责

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和新区执委会有关环境质量保障的工作安排；负责“十四运”有关环境质量监测的各项工作；负责外部支援力量的组织、协调；负责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负责比赛场馆涉及区域的环境质量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四、适用时间

本方案适用于“十四运”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辐射环境质量监测。

五、空气质量保障监测

（一）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组人员组成

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组组长刘小凤，成员为何菲、李思鹏及“一市一策”驻点专家团队。

（二）保障范围

西咸新区全域（核心管控区）。

（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1. 空气质量状况监测

（1）监测范围

西咸新区全域。

（2）监测单位

相关国控、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和质控单位。

（3）监测点位

5个新城的3个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1个国控环

境空气自动监测清洁对照点和 6 个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4) 监测项目

按照现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监测二氧化硫 (SO_2)、二氧化氮 (NO_2)、可吸入颗粒物 (PM_{10})、细颗粒物 ($\text{PM}_{2.5}$)、一氧化碳 (CO)、臭氧 (O_3)、气象参数等指标。

(5) 监测频次

24 小时连续监测。

2. 大气污染来源解析及变化趋势监测

(1) 监测范围

西咸新区全域。

(2) 监测单位

新区生态环境局。

(3) 监测方式

以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组分为主，以走航观测为辅，开展保障期间的大气污染来源解析与变化趋势监测。

(4) 监测项目

颗粒物化学组分、有机碳/元素碳 (OC/EC)、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等。

(5) 监测频次

自动监测为 24 小时连续监测；手工监测为一季度一次。

(四) 环境空气质量预报

1. 预报范围：西咸新区全域。

2. 预报会商

根据省预测预报及相关会商结果，由新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气象局筹备组和“一市一策”驻点专家团队对新区范围的空气质量进行分析、研判。

3. 加密会商

会期保障阶段，当预测西咸新区未来 24 小时及以上日 AQI 指数大于 100 时，或单项空气污染物小时浓度超过日平均二级浓度限值，且预计未来 12 小时以上仍维持不利气象条件时，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加密会商，对污染过程进行研判，提出空气质量保障措施建议并及时报送预警提示信息。

六、水环境保障监测

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为重点，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地表水监测，建立健全水环境监测工作机制，全面保障“十四运”新区各类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地表水水质保持稳定。

（一）水环境质量保障工作组人员组成

水环境质量保障工作组组长张春慧，成员为吴春辰、任苗苗。

（二）工作任务

1. 水环境质量监测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新区生态环境局每月开展沣皂河水源地监测；秦汉、沣西、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秦汉、沣西、泾河应急水源地及农村“千吨万人”南位镇水源地季度监测。

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基本项目 39 项指标和特征指标余氯，并统计当月总取水量；新区和相关新城 6 月或 7 月开展一次 93 项全指标监测。如水质异常，及时分析，同时开展加密监测，排查原因。

（2）地表水环境监测

新区生态环境局每月开展地表水渭河出西咸、泾河出西咸等 5 个省考（省控）断面及斗门水库点位例行监测，以及泾河入空港、泾河出空港、渭河入西咸等 18 个断面和斗门水库引水泮惠渠断面常规监测；秦汉新城生态环境局每月对芋子沟水库水质开展监测监控，会期时段新区生态环境局和秦汉新城生态环境局每周对芋子沟水库水质开展监测，并加强水质状况巡查。

例行监测项目为流量、电导率、浊度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粪大肠菌群外的 23 项指标，斗门水库北增测透明度和叶绿素 a；常规监测项目为流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外的 21 项指标；芋子沟水库监测项目为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透明度和叶绿素 a。

2. 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与数据报送

依托手工和水质自动监测体系，做好水质监测和预警，及时反映和报送水环境监测数据，发现严重水质超标问题，及时将水质监测数据报送省水环境质量保障工作组。

（三）保障措施

1. 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5 月底前完成水环境突发

事件的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

2. 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配合省执法局、执法总队 2021 年 7 月底前完成“十四运”场馆及其相关区域水环境风险排查工作。

七、辐射环境质量保障监测

（一）辐射环境质量保障工作组人员组成

辐射环境质量保障工作组组长张春慧，成员为吴春辰、石生伟。

（二）工作任务

1. 辐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1）监测范围

秦汉新城小轮车场地、马术场周边。

（2）监测单位

新区生态环境局。

（3）监测点位

场馆周边空气吸收剂量率巡测。

（4）监测项目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5）监测频次

会期场馆周边空气吸收剂量率瞬时监测每周不低于 2 次。

2. 生活饮用水源地放射性核素监测

（1）监测范围

秦汉新城、沔西新城、泾河新城。

（2）监测单位

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沔西、泾河生态环境局。

（3）监测点位

沔皂河水源地、秦汉应急水厂水源地、沔西应急水厂水源地、泾阳县自来水公司水源地、泾河应急水厂水源地（崇文、泾河南岸、高庄）及秦汉南位镇水源地。

（4）监测项目

总 α 、总 β 放射性核素。

（5）监测频次

4月底前、8月中旬各开展一次监测。

（三）辐射环境质量监测预报预警

当场馆周围巡测出现异常时应及时预警，预警阈值一般为本底加3~5倍标准偏差（见《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技术规范》（HJ 1009-2019）），报监测领导小组。

当生活饮用水源地水样总 α 、总 β 放射性核素监测异常时，按要求对水样中 γ 核素进行放射性分析。

（四）保障要求

1. 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场馆及其相关区域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及风险排查。

2. 9月5日至10月29日会期保障期间，实行场馆周围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报告制度。

八、相关要求

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第三方服务单位落实本级承担的监测任务，夯实岗位责任，制定监测方案，切实加强监

测工作保障。各新城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相关水环境质量和辐射监测工作,及时报送监测结果;做好辖区国、省控环境空气、地表水自动站的运维保障工作。

- 附件: 1. “十四运”西咸新区生态环境监测任务一览表
2. “十四运”西咸新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报送要求一览表

“十四运”西咸新区生态环境监测任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范围	监测频次及报送时间	监测指标	承担单位	备注
1	空气质量保障监测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5个新城的3个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1个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清洁对照点和6个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24小时连续监测	二氧化硫(SO ₂)、二氧化氮(NO ₂)、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细颗粒物(PM _{2.5})、一氧化碳(CO)、臭氧(O ₃)、气象参数等指标	相关国控、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和质控单位	常规监测工作
2		大气污染源解析及变化趋势监测	西咸新区全域	自动监测为24小时连续监测；手工监测为一季度一次	颗粒物化学组分、有机碳/元素碳(OC/EC)、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等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增
3	水环境保障监测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沣皂河水源区	1次/月；每月1~10日采样 1次/年；6-7月取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基本项目39项指标和特征指标余氯，并统计当月总取水量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93项和特征指标余氯，并统计当月总取水量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	常规监测工作

4	水环境量监测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秦汉应急水厂水源、沔西应急水厂水源、泾阳县自来水公司水源、泾河应急水厂水源（崇文、泾河南岸、高庄）	1次/半年（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4个月）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基本项目39项指标和特征指标余氯，并统计当月总取水量	秦汉、沔西、泾河新城生态环境监测局
5				1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93项和特征指标余氯，并统计当月总取水量	秦汉、沔西、泾河新城生态环境监测局
6			秦汉新城南位镇水源	1次/季度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基本项目39项指标和特征指标余氯，并统计当月总取水量	秦汉新城生态环境监测局
7			渭河出西咸、泾河出西咸、沔河严家渠、新河入渭（河堤路桥）、太平河入皂、斗门水库北等6个断面	1次/月；每月1~10日	流量、电导率、浊度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除粪大肠菌群外的23项指标；斗门水库北增测透明度和叶绿素a。	新区生态环境监测局
8	水环境保障监测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渭河入西咸、泾河太平镇临泾村、泾河入空港、泾河出空港、208省道泾河桥、泾阳县东路泾河大桥、梁家桥、108国道沔河桥、富裕路沔河桥、沔河出沔西、沔河三里桥、沔河入渭口桥、新河出西安、新河入渭（西江度村）、太平河沔惠桥、太平河入能源金贸中心、太平河出能源金贸中心、昆明路皂河桥、斗门水库引水沔惠渠等19个断面	1次/月；每月1~10日	流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外的21项指标	新区生态环境监测局

原
规
监
测
工
作

9	水环境保障监测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芋子沟水库	1次/月；每月10日前完成采样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透明度和叶绿素a	秦汉新城生态环境局	新增
10				会期期间，1次/周；每周二前完成采样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透明度和叶绿素a	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新城生态环境局	
11	辐射环境质量保障监测	辐射环境质量监测	秦汉新城小轮车场地、马术场周边空气吸收剂量率巡测	会期场馆周边空气吸收剂量率瞬时监测每周不低于2次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新区生态环境局	
12		生活饮用水源地放射性核素监测	沔阳河水源、秦汉应急水厂水源、沔西应急水厂水源、泾河应急水厂水源、秦文、泾河南岸、高庄）及秦汉南位镇水源	4月底前、8月中旬各开展一次监测	总 α 、总 β 放射性核素	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沔西、泾河生态环境局	

附件 2

“十四运”西咸新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报送要求一览表

序号	报送类型	项目名称	报送时间	报送对象	承担单位
1	周报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芋子沟水库)	采样周周五前报送监测数据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委托监测单位
2		秦汉新城小轮车场地、马术场周边空气吸收剂量率监测	采样周周五前报送监测数据	新区生态环境局	秦汉新城生态环境局
3			采样后 1 个工作日报送监测数据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委托监测单位
4	月报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当月 18 日前报送监测数据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测站	新区生态环境局
5			采样 3 个自然日(生化需氧量 6 个自然日)、10 个工作日内分别报送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委托监测单位
6			监测当月 18 日前报送监测数据	市环境监测站	新区生态环境局
7	季报	大气污染源解析及变化趋势监测	手工监测于每季度第二个月 25 日前	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委托监测单位
8		农村“千吨万人”地下水水源	3、6、9、12 月 10 日前报送监测数据	新区生态环境局	秦汉新城生态环境局
9	半年报	县级地下水水源	6 月 10 日和 12 月 10 日前报送每半年监测数据	新区生态环境局	秦汉、沣西、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
10			8 月 25 日前报送全分析监测数据	新区生态环境局	秦汉、沣西、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
11		生活饮用水源地放射性核素监测	5 月 10 日和 8 月 31 日前报送每半年监测数据	新区生态环境局	秦汉、沣西、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

抄送：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陕西省西咸新区执委会办公室。

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25 日印发
